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连云港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TYJT-G2025-003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包一：灌南县、灌云县、徐圩新区共 2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1.2 服务要求：根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4348-2022）、《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等技术要求，对 29 家（灌南县 16 家、灌云县 6 家、徐圩新区 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监测数据和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污染溯源分析等工作，完成 2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编制。

1.3 服务标准：提交《灌南县、灌云县、徐圩新区 29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和调查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重点监管单位基本信息、全部点位的监测数据，资料调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采样、样品流转测试等全过程工作成果资料）。提交材料满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2〕226 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4348-2022）等技术要求，技术方案和最终成果均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1.4 补充条款：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应优先从公开渠道或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信息公开等无偿方式获取。若确需支付费用才能获取的第三方资料，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或：

由甲方另行支付，根据预算情况约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 元（¥2290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数据、调查报告、技术文档、分析结论等任何形式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基于科研目的在内部使用相关数据，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复制、分发或用于商业目的。乙方享有在成果文件中的署名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项目团队进场（开展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工作）；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完成技术方案编制工作，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完成现场采样和检测工作；合同签订 11 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工作。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乙方提交监测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履约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 本合同所述“通过专家评审”，系指评审意见不包含对成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 1.2、1.3 款所引用的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否定性结论。专家提出的优化

性建议，若不构成对前述规范符合性的否定，应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采纳及相关费用承担，不作为验收不合格的唯一依据。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69900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